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空地空屋查報流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8-10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里辦公處		2 天
民政及人文課		10 天
里辦公處		2 天
民政及人文課		5 天
市府環保局		依權責單位規定處理
空地空屋處理小組		6 天

※法令依據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01>

※應備證件

1. 查報照片 2. 地籍資料 3. 地籍圖 4. 空地空屋複查紀錄表(含複查照片)

※使用表格

1. 空地空屋複查紀錄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854314